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家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3,5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借款人即債務人林家聲於110年6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49.216.102.60）向聲請人線上申貸10萬元整，並約定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目前為年利率0.845%)加1%機動計息。聲請人於110年6月22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之存款帳戶。依放款借據(勞工紓困貸款線上申辦專用)第6條約定，借款人應於撥款後前6個月之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7個月起分30期平均攤還本息。詎借款人自113年3月2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13,5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果。本件以清償期業於113年6月22日屆至，經電話催理未果。二、為此狀請 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三、釋明文件已上傳督促程序平台，如 鈞院無法下載使

01 用，聲請人釋明文件另寄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款資料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